

財政部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三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 <p>依教育部提供資料，該部已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所屬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辦理九十三年度事務管理工作檢核。</p> | |
|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四筆，已登記建物七棟，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 |
|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地方政府免查)</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建物七棟，皆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四筆，無。皆係撥用取得，並無徵收或購置土地情形。</p> | |
|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 |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 <p>九十二年度盤點工作，已依規定實施，並作成盤點紀錄，對於盤點發現之缺失已追蹤處理，盤點工作尚稱完備。九十三年度盤點，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開始辦理，預計九月底完成。</p> <p>1.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使用分區、公告日期、財產來源、地上物資料，房屋建築及設備之基地資料、管理資料欄等）。</p> <p>4. 以工程項目名稱（如三、四期工程）登帳製卡。</p> <p>5. 財產減損單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p> | <p>無。</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3. 以工程項目或整修工程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增加其服務效能，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將整修費用加計於該項財產，辦理增減值，而非財產增加。</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八六件，包括彩陶文物、石雕像、化石標本、動物標本、礦石等，已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已設置備查簿。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之蒐藏政策，蒐藏品之取得來源包含捐贈、購買及委託製作，需符合下列三條件，始列入珍貴動產管理，其餘館藏品係以一般財產管理：</p> <p>(1) 臺灣本土稀有性的模式樣本。</p> <p>(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的保育類動、植物且目前僅有科博館</p> | <p>4. 財產減損單請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p> <p>有關科博館經管館藏品之登錄、採集、購買、貸入、託管（受託管理）、註銷事宜，係屬管理範疇，得由科博館本於權責核處，其借出，亦得應管理需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惟所訂捐贈、交換及轉移之作業程序與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不符，茲說明如下：</p> <p>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贈與及交換仍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贈與及交換係屬處分行為，管理機關應不得為之。故科博館不得逕行辦</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蒐藏者。</p> <p>(3) 購買金額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p> <p>2. 經訪查結果，已就館藏品之登錄、採集、購買、捐贈、交換、貸入、借出、託管、轉移、註銷訂定作業準則，據以辦理。</p> | <p>理，倘有實際需要，應請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p> <p>2. 有關轉移，依科博館之定義，係指蒐藏品之管理權責讓與另一個機構，或移予同一個機構之不同單位管理。倘轉移之對象係屬中央機關、學校，所有權仍屬中華民國，應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程序，報請教育部同意後辦理移撥手續；倘轉移之對象係屬地方所屬機關學校或私人團體等，涉及所有權轉移，應請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贈與手續。</p> <p>3. 接受捐贈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請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由教育部指定管理機關，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并敘明通知本部。科博館已受贈之</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經營不動產之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經營不動產無償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及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p> <p>2. 科學中心及生命科學廳之簡易餐廳、紀念品展售場所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已訂定委託經營合約書，收取場地設備使用費。</p> <p>3. 植物公園溫室觀眾服務中心販賣場所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已訂定委託經營合約書，收取場地設備使用費。</p> <p>4. 第二期工程建物二樓部分空間出租予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經營。</p> |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但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不動產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及臺灣銀行設置提款機，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並追收使用補償金。</p> <p>2. 經營之不動產擬出租予員工消費</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 <p>營餐飲，自民國七十七年出租至九十二年七月底到期後，依原合約續約訂定租賃契約，期限一年，並收取租金。</p> <p>5. 第三、四期工程建物二樓部分空間及一樓外賣區出租予至軒食品有限公司經營餐飲，已訂定租賃契約，收取租金。</p> <p>6. 第三、四期工程建物一樓部分空間出租予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圖書、禮品、紀念品及經營簡易餐飲，已訂定租賃合約書，收取租金。</p> <p>7. 停車場出租予群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停車業務，已訂定租賃合約書，收取租金。</p> <p>8. 行政中心部分空間出租予財團法人科博館文教基金會，租金經陳報教育部核准按建物房地總值百分之0.五至百分之一間計收。</p> | <p>合作社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部分，基於組織規模及營業額不大，其租金計收標準得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0六四號函附會議紀錄，所訂各機關經營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以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其餘經管下列不動產之出租，為增裕國庫收入，宜以標租為原則。(1)科學中心及生命科學廳之簡易餐廳、紀念品展售場所、植物公園溫室觀眾服務中心販賣場所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係收取場地設備使用費，屬場地提供使用性質，訂定委託經營合約書部分，請改訂租賃契約，並於契約期滿後，改以公開</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3.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 <p>9. 第三、四期工程建物地下一、二樓夾層部分空間擬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刻擬訂租約中。</p> <p>10. 演講廳、戶外場地、展示場之提供使用，已訂定統一收費標準。</p> | <p>標租方式辦理。(2)第二期工程建物二樓部分空間出租予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餐飲，於契約期滿後，亦請以公開標租方式甄選廠商。</p> <p>3. 經營行政中心部分空間出租予財團法人科博館文教基金會部分，應請計收土地租金。</p> |
|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科博館占用國產局</p> | <p>教育部經營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用</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p> | <p>經管之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一三一七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併同教育部經管毗鄰之國有公用土地，作為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使用，據教育部代表表示，該園區之經營管理業務均已交由科博館辦理。</p> <p>科博館經管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一一之三四地號等四筆國有土地，係撥用作為博物館使用，已依撥用用途使用。</p> | <p>地既已由科博館經營管理，應請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科博館，占用之臺中縣霧峰鄉新生段一三一七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請科博館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報經教育部核轉國產局辦理撥用。</p> |

| 檢核項目 | 辦理情形 | 建議項目 |
|---|---|--|
| <p>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行政中心出租予財團法人科博館文教基金會使用，已按月收取租金，並解繳國庫。</p> <p>2. 科學中心等不動產提供予麥當勞</p> | <p>經營之不動產倘依法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解繳國庫。</p> |

| 檢核項目 | | 辦理情形 | | 建議項目 | |
|------------------|--|---|----|------|--|
|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 | <p>1. 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無。主管機關，並依公務財產及珍貴</p> <p>2. 股份有限公司、至軒食品有限公司、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群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餐廳、賣店及停車場等，均已按期收取權利金或租金，並解繳國庫。</p> <p>3. 特展室、演講廳及戶外場地提供團體或民眾使用，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4. 太空劇場、展覽場及大型特展門票收入，均依規定解繳國庫。</p> <p>5. 擬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販賣員工生活必需品部分，正簽訂租賃契約中，尚無收入情形。</p> <p>6.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償提供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設置提款機情形，尚無收入。</p> | 無。 | | |

| 檢核項目 | |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
|------|---|---------------------------|
| 辦理情形 | <p>2· 動產不動產分別造送。 接受其他機關補助經費所取得之財產已列財產帳。</p> |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 |
| 建議項目 | | 無。 |